

## 十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 十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的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营区警务后勤保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营区警务后勤保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兴川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6.09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6.5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川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